

心理學新論

蘇 薌 雨 著

增訂本

大中國圖書公司

蘇
鄉
雨
著

心
理
學
新
論

(增訂新版)

大中國圖書公司印行

心理學新論 目次

第一章 心理學的性质	一
------------	---

第一節 心理學的定义	一
------------	---

第二節 科學心理學的起源	三
--------------	---

第三節 心理學派別	七
-----------	---

第四節 心理學分野	一三
-----------	----

第五節 心理科學的方法	一六
-------------	----

第二章 反應機構	二五
----------	----

第一節 反應機構的分化	二六
-------------	----

第二節 神經原的構造與機能	三二
---------------	----

第三節 神經系統的構造	三八
-------------	----

第四節 腦的機能	四一
----------	----

第五節 反應	四三
--------	----

第六節 反應時間.....	四九
---------------	----

第三章 生長與發展.....	五五
----------------	----

第一節 生長、發展與成熟.....	五六
-------------------	----

第二節 生前之生長與發展.....	六〇
-------------------	----

第三節 生後之生長.....	六三
----------------	----

第四節 成熟.....	六四
-------------	----

第四章 動機.....	七五
-------------	----

第一節 動機的性质.....	七五
----------------	----

第二節 動機的分類.....	七六
----------------	----

第三節 動機的體系.....	八〇
----------------	----

第四節 動機與學習.....	八二
----------------	----

第五節 挫折.....	八五
-------------	----

第六節 動機的學說.....	九二
----------------	----

第五章	情緒·····	一〇一
-----	---------	-----

第一節	情緒的性質·····	一〇一
-----	------------	-----

第二節	情緒發展·····	一〇七
-----	-----------	-----

第三節	情緒與神經機構·····	一一〇
-----	--------------	-----

第四節	情緒學說·····	一一六
-----	-----------	-----

第六章	知覺·····	一二三
-----	---------	-----

第一節	知覺的性質·····	一二三
-----	------------	-----

第二節	知覺的組織·····	一二六
-----	------------	-----

第三節	知覺的常性·····	一三一
-----	------------	-----

第四節	影響知覺的要素·····	一三三
-----	--------------	-----

第五節	知覺防衛·····	一三六
-----	-----------	-----

第六節	運動知覺·····	一三八
-----	-----------	-----

第七章	學習·····	一四一
-----	---------	-----

第一節	學習的性質·····	一四一
-----	------------	-----

第二節 學習的種類

一四一

第三節 學習遷移

一五五

第四節 獎與懲

一六〇

第五節 抱負水準

一六四

第八章 記憶與遺忘

一六七

第一節 記憶的意義

一六七

第二節 遺忘的過程

一六九

第三節 遺忘的性質

一七二

第四節 遺忘的因素

一七四

第五節 增進回憶

一七八

第九章 思想與言語

一八三

第一節 思想的起源

一八三

第二節 思想的發展

一八八

第三節 思想的學說

一九〇

第四節	心理交通與言語·····	一九二
-----	--------------	-----

第五節	言語的發展·····	一九三
-----	------------	-----

第六節	言語與意義·····	一九五
-----	------------	-----

第十章	智力·····	一九九
-----	---------	-----

第一節	智力的定義·····	一九九
-----	------------	-----

第二節	智力測驗·····	二〇〇
-----	-----------	-----

第三節	智力的生長·····	二〇六
-----	------------	-----

第四節	智力商數的變化·····	二〇八
-----	--------------	-----

第五節	低能與天才·····	二一二
-----	------------	-----

第六節	智力與生理·····	二一八
-----	------------	-----

第十一章	社會行為·····	二二一
------	-----------	-----

第一節	人是社會存在·····	二二一
-----	-------------	-----

第二節	羣對個人作業的效果·····	二二二
-----	----------------	-----

第三節	個人的社會化·····	二二六
-----	-------------	-----

第四節 態度·····	二二九
-------------	-----

第十二章 人格·····	二四三
--------------	-----

第一節 人格的定義·····	二四三
----------------	-----

第二節 人格測驗·····	二四六
---------------	-----

第三節 人格理論·····	二五五
---------------	-----

第四節 人格與自我·····	二五九
----------------	-----

第十三章 人格異常與心理治療·····	二六三
---------------------	-----

第一節 鑑定變態人格的標準·····	二六三
--------------------	-----

第二節 引起變態的條件·····	二六四
------------------	-----

第三節 心理疾病的範圍·····	二六七
------------------	-----

第四節 心理治療·····	二七七
---------------	-----

心理學新論

第一章 心理學的性质 (Nature of Psychology)

第一節 心理學的定義 (Definition of Psychology)

心理學是研究行爲的科學 (The Science of Behavior)。這裏，行爲作最廣義的解釋，包含行爲 (Behavior)，意識 (Consciousness) 與下意識 (Unconsciousness) 三個項目。

(一) 行爲 (Behavior)

行爲是有機體的活動，是可以藉感官或儀器的協助觀察到的。小孩子說、笑、打鬧、讀書、寫字，都是行爲。行爲裏面像遊戲之類，感官直接觀察得到，像撒謊測驗 (Lie-detection test) 之類，則非藉儀器的助力無能爲力。學者常常喜歡把行爲分爲分子行爲 (Molecular Behavior) 與團塊行爲 (Molar Behavior) 兩種。生理學研究神經或肌肉生理，當敘述個別的肌肉運動或腺分泌時，肌肉運動或腺分泌便是分子行爲，因爲他們是片段的、分裂的。相反的，團塊行爲是指行爲組織，成爲有意義的序列 (Meaningful Sequence) 而言，即是滿足有機體的需要，亦即是達成目的或避免危險的活動。小孩子打開盒子取出餅乾吃是團塊行爲，餅乾嚥下之後，胃的消化運動是分子行爲。不過，兩種行爲的分別並不

是尖銳的，因為尋找食品、吃、嚥與消化等個別活動，供合成一個整體歷程（One total process）。研究部分時，注意分子行為；研究滿足需要的整個行為歷程時，注意團塊行為。

團塊行為固然重要，分子行為亦不能忽略。

吾人的主要興趣無疑的在於瞭解人的行為，但是研究低等動物所得，有很大的幫助，故難免獵涉低等動物的行為。實驗室之內，低等動物自出生起，吾人能够控制其生活，能够研究其幾代間的遺傳，能够任意對其腦組織施行手術。低等動物行為的研究，對心理學的貢獻與對生物學與醫學的貢獻，是一樣的。

(11) 意識 (Consciousness)

每一個人饑餓、頭痛或火灼手時，都知道饑餓、頭痛或灼手是怎麼一回事；受到誇獎或責備時，都知道自己感覺到怎麼樣。每一個人都知道自己的忿怒與恐怖，興奮與疲勞。一個人對世界的知覺，其記憶，其想像，其夢，其快樂與痛苦，統屬於私人的世界（Private world），即是其自己意識的世界。所謂意識經驗，是指一個人直接知道的事件，如知覺、情緒、記憶與思想之類而言。瞭解私人世界固然要靠推測，但意識經驗亦是心理學應當獵涉的一個項目。

心理學者之中，有人以為意識經驗屬於畫家或詩人的領域，在科學心理學裡面，不應該佔地位，但大部分心理學者却認為意識經驗與觀察的行為，一樣的真實，一樣的是科學。心理學的研究資料，接受有關意識經驗的口頭或文字報告，作為科學研究的資料。例如，某人談起在夢境無翼而飛，吾人不能遽

以爲荒唐無稽，而把作夢的事實束之不談。研究行爲既然包括口頭或文字報告，心理學者自然沒有理由拒絕意識而不談。

(III) 下意識作用 (Unconscious process)

下意識作用之控制行爲，似難於瞭解。身體的許多活動如血液循環之類，不爲我們知覺到，但是這種不爲吾人意識到的情形，不是此地所述的下意識，此地所述的下意識，是指心理學上有所謂下意識的恐怖 (Unconscious fear) 或下意識的欲望 (Unconscious wishes)，當一個人佯作自高時，事實上可能是因爲下意識的自卑的恐怖，而作驕傲之狀。此種下意識作用，誠然可以用言語描述，但身當其衝者，無法訴之於言語。下意識作用與意識作用，同爲行爲科學應當研究的對象。

目前心理學之被解釋爲研究行爲的科學，大多數心理學者把行爲作最廣義解釋，包含行爲、意識與下意識三項。

第二節 科學心理學的起源 (Origins of Scientific Psychology)

心理學之成爲科學而獨立，歷史雖然很短，但心理學之存在，却有長久的年代。法國哲學家笛卡兒 (Descartes 1596-1650) 對心理學思想的貢獻，沒有被人們忘掉。笛卡兒有兩種貢獻：一種是他認爲動物是自動器具 (Automata)，動作如機器，人的非理性的動作，亦是一樣。從這種見解，產生了現代的觀念，就是，只要你深切瞭解神經系統，你便可以製造機械人或電人，和人一樣的動作與思想。另一

種是他認為靈魂與身體，意識與神經系統完全分開，構成不同的世界，但是彼此能够交互作用，互相影響，交互作用的場所是腦裡面的松果體 (Pineal body)。笛卡兒認為意識在身體裡面，却不佔空間，為無空間的物質 (An extended substance)，這種見解是二元論 (Dualism)。現代常識的見解，以為心在頭部裡面，不佔空間，却能知覺外界，能思想，能控制身體的動作，即是發源於笛卡兒的思想。

其次，吾人要注意到英國的心理學，從一六九〇年哲學家陸克 (John Locke 1632-1704) 的思想開始，繼續到兩世紀後的現代心理學。這派思想，稱為英國經驗論 (British empiricism)，有時候，稱為英國聯念主義 (British associationism)。陸克反對笛卡兒的思想，主張心的內容來自經驗。他說，嬰兒的心儼然一張白紙，經驗寫在上面。事實上，陸克的思想對了一半，因為任何人的意識或行為，一部分係得自學習。陸克承認學習的重要性，闡明學習怎麼樣發生作用。他倡言聯念作用是學習的原理，觀念有從屬關係的在心裡面聯在一起。陸克的見解喚起一種心理化學 (Mental chemistry)，知覺與觀念，被認為是由感覺與想像原子，依靠聯合作用，構成的複合分子 (Complex molecules)。心理學裡面二元論思想維持到十九世紀末了，人一方面有心，另一方面有身體。心身兩種關係究竟如何，學者頗多推測，但在十九世紀中葉，能量保存 (Conservation of Energy) 的概念，使心理學者接受並行論 (Parallelism) 的概念。並行論主張人的一切行為，用感覺神經、脊髓、腦與運動神經的活動來解釋，這些事件之內，有些發生在意識裡面，互相並行。

反對心身並行二元論的是一元論 (Monism)。以為心身是同一件事情的兩方面。並行二元論導進

內省主義 (Introspectionism)。一元主義在現代的行為主義心理學，表現他的精神。

生理學生長成爲科學時，生理學者對心理學的問題，例如實驗生理學之父繆勒 (Johannes Müller 1801-1858)，於一八二六年創立學說，稱感覺質依靠特殊神經受到刺激。眼睛受到壓迫，看到顏色，是因爲視神經受到刺激，故發生的是視覺，不是聽覺。威伯 (E. H. Weber 1795-1878) 於一八三四年創立威伯法則 (Weber's Law)，稱兩個刺激引起的感覺強度差異，隨刺激強度的變化，發生變化，就是感覺強度引起剛可辨認的變化，所需要的刺激強度，對原刺激，有一定的比例。重量感覺爲四十分之一，光覺爲百分之一。超過四十格蘭 (grams) 引起最低可辨認的重量感覺是四十一格蘭，一百度的光刺激，則爲一百零一度。威伯法則不一定確實可靠，但這是心理學的第一種量的法則，是科學心理學的萌芽。

威伯並無創立新科學的意念，費希那 (G. T. Fechner 1801-1887) 前進一步，於一八六〇年出版的精神物理學 (Psychophysics) 一書裡面，發揚威伯的發現。費希那覺得威伯抓住了把心理作用聯到物理作用的方法。他從逐漸變更物理刺激可以觀察到引起判斷差異的事實，領悟到在物理系列 (Physical series) 與心理系列之間，可以建立關係。這個關係可以用 $S = K \log R$ 表示， S 等於感覺， K 等於一定比例， R 等於刺激。因爲費希那自認爲他測量了感覺，所以他相信他宣告了心的科學是可能的。他固然沒有興趣創立實驗心理學，然而威伯的實驗與費希那的擴充發揚，產生了實驗心理學。費希那發明的精神物理學方法 (Psychophysical Method)，確定心理學第一種實驗室的方法。

精神物理學方法，現在不但被使用來研究感覺，並且成了態度測驗的基礎。

馮德 (Wilhelm Wundt 1832-1920) 被認為是現代實驗心理學的創始人，一八七九年在德國來比錫 (Leipzig) 成立了正式的心理學實驗室，其最大部分工作亦是感覺（特別是視覺）的研究。不過，馮德的許多研究，集中於心理作用的反應時間，此外亦研究注意、感覺與記憶方面的聯合作用。

馮德的實驗研究，對美國的心理學，發生很大的影響，因為美國心理學界重要的開路先鋒人物之內，不少人是馮德的門徒。舉例言之，一八七五在霍布金大學 (Johns Hopking University) 設立第一個心理實驗室的霍爾 (G. Stanley Hall) 是馮德的學生，一八八八年在賓州大學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擔任美國第一位心理學教授的喀特爾 (J. McKeen Cattell) 亦為馮德的學生。此外加州大學，天主教大學，克拉克大學，哥尼爾大學，哈佛大學，艾和華大學，明尼蘇達大學，卜林斯頓大學，斯丹福大學與耶魯大學等校，都可以遇到馮德的門生，並且美國新的心理實驗室，都做效馮德的實驗室創立的。

美國心理學實驗室的創設與開始研究的問題，雖然受了德國馮德的影響，但是別種影響亦跟着發生了作用。

影響的一種來自英國，尤其是哥爾頓 (Sir Francis Galton 1822-1911)。哥爾頓是英國實驗心理學的先驅，主要從事個性差異問題的研究。他不但對測驗運動有重要的影響，並且發明了統計學裡面的所謂相關 (Correlation)，進而發展了相關係數 (Coefficient of Correlation)。

從英國來的另一種影響是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1809-1882) 的進化論，達爾文建立人與動物之間的連續的理論，提高動物心理學的重要性。進化論裡面，適應環境的概念，導使心理學研究適應問題。就是，有些心理學者相信我們之求瞭解意識、情緒與其他心理作用，須先瞭解他們如何有助於適應環境。

另一種影響是奧國維也納精神病醫師佛洛特 (Sigmund Freud 1856-1939) 的精神分析理論，佛洛特的動力 (Dynamic) 的觀點，開闢了研究動機的新途徑。

第三節 心理學派別 (Schools of Psychology)

歷史上心理學有五種學派值得介紹，即是構造派 (Structuralism)、機能派 (Functionalism)、行為派 (Behaviorism)、完形流 (Gestalt Psychology)、與精神分析派 (Psychoanalysis)。

(一) 構造派

十九世紀實驗室心理學出現時，化學與物理學在原子說 (Atomic theory) 指導之下，獲得長足的進步，從事分析比較複雜的分子成為原子。這種成就激起心理學者尋覓構成複雜經驗的心理成分，如果化學者努力於把水分析成為氫氣與氧氣，心理學者便可以努力把檸檬水分析成為酸、甜、鹹、苦與冷之類的感覺成分。

這派心理學的目的，在於敘述心理構造 (Mental structure)，而其採用的方法是內省法 (Intro-

specion)。採用內省法，只能報告意識的粗糙的材料，而置意義與解釋於不顧。內省法被用之於研究許多經驗。其成就使不少學者認為他是心理學唯一的研究法。拿構造派心理學當一種體系看，範圍太狹小，無法包括所有心理學，故目前已成爲歷史的陳跡，而其採用的內省法亦祇成了心理學的初步方法而已。

(II) 機能派

二十世紀初期在美國發展的新心理學，對構造派心理學的敘述與分析的性質，表示異議。新心理學於研究心理作用是「什麼」(What)之外，重視「什麼用處」(What-for)，故成爲機能主義心理學。此派心理學的舞臺，係由詹姆斯(William James 1829-1910)於一八九〇年刊行的巨著心理學原理(Principles of Psychology)時建立。詹姆斯對當時在馮德實驗室所研究的問題範圍之狹小，表示不耐，嚮往於研究人在環境生活的心理學。其巨著論習慣一章，成了機能主義的中心論點。

對有機體適應環境問題的興趣，經達爾文的自然淘汰說(Theory of Natural Selection)而變濃，他認爲意識隨達成指導個人活動的目的進化。由於重視個人的全活動，不得不承認構造派心理學的內省法不足應付。

以研究某兒童學習騎自行車爲例，你須在馬路上面撒白灰，觀察他在白線上騎車的正確度，你須計算他騎在車上面的時間，你須詢問他爲維持均衡怎麼辦？首先，他知道他的動作，後來，他發現他的動作是自動的，可以和旁邊騎車的人自由交談，無須注意自己的騎車行爲。機能主義者爲瞭解騎車之事，

使用兩種材料，一種得自行爲，另一種得自個人的內省報告。機能主義者注意兒童的行爲，但行爲包含如何維持身體的均衡與如何支配注意兩方面。機能主義者研究個人，係研究其與目的關聯的活動。

詹姆斯的機能主義的後繼者是杜威 (John Dewey 1859-1952)，他於轉變成爲哲學家之前，在芝加哥大學辦理實驗學校，發揚機能主義的理論。機能派的正式首腦是安吉爾 (James R. Angell 1869-1949)，擔任耶魯大學校長之前，在芝加哥大學擔任心理學系主任。

(三) 行爲派

機能派雖然和構造派分道，擴大心理學研究的範圍，但該派學者仍然以意識的研究，作爲心理學的一部分。華森 (John B. Watson 1878-1959) 看到許多心理學問題，並不需要研究意識。他想研究動物與嬰兒的適應作用，肌肉的運動與腺的分泌，而不涉及他們的意識。他認定動物心理學與兒童心理學的研究，非但自身成了科學，並且成了成人心理學的典範。他發展了行爲主義心理學，一種不談意識的心理學。

華森說，爲使心理學成爲科學，其材料須和其他科學的材料一樣，可以公開給大家研究。當老鼠走迷津時，其行動可以照像，任何有資格的人，可以核查關於老鼠走進死道 (Blind Alleys) 的路程的陳述。只要研究動物或是人的行爲，可以得到客觀的科學，以別於受內省法限制的主觀的科學。行爲是公開的，意識是私有的，科學應當研究公開的事實。

華森遭遇了許多反對：人埋頭思想時怎麼樣？是不是他沒有運動，就不運用思想？華森的回答是，